

公 開 類	每月終了後30日內編報	編製機關	瑞穗鄉公所(行政室)
月 報		表 號	20622-01-11-3

花蓮縣瑞穗鄉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概況(續)

中華民國 年 月

項目	車輛情形										包車出租	
	營業車輛數(輛)			電動 車輛數	無障礙 車輛數		行駛延 日車數	燃料消耗量			客運 人數	行駛延 日車數
	合計	大客車	小客車					柴油	汽油	液 化 石油氣		
				(輛)	(輛)	低地板	(日輛)	(公升)	(公升)	(度)	(人次)	(日輛)
總計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由本所根據本鄉幸福巴士營運概況資料編報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一式3份，1份送本所主計室，1份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，1份自存。
2. 市區客運業者家數、核定路線數、營業里程、營業車輛數、電動車輛數、無障礙車輛數及低地板車輛數為月底數。

花蓮縣瑞穗鄉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本鄉幸福巴士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市區客運業者家數、核定路線數、營業里程及車輛數為靜態資料，以每月月底事實為準；其他統計項目為動態資料，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市區客運業者家數、路線營運資料、車輛情形及包車出租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市區客運業者家數：各縣市轄區內經申請核准經營市區汽車客運之業者家數。

(二)路線營運資料：

1.核定路線數：核定營運路線數，並區分幸福巴士及幸福小黃(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44-2、44-3條成立之市區汽車客運業者)路線數。

2.營業里程：核定營運路線之營業里程總合。

3.營業行車次數：自起站至訖站之行駛次數(班次)，去程與回程各算1班次，並區分幸福巴士及幸福小黃班次。

4.營業行駛里程：營運期間內各路線所有班次實際行駛里程之總合。

5.客運人數：指各路線搭乘人次總合，含免費與收費之搭乘人次，並區分幸福巴士及幸福小黃搭乘人次。

6.延人公里：各班次每一旅客搭乘公里數之總合，若無旅客每人搭乘起訖資料，得以推估方式產生。

7.客運收入：因營運所產生之收入(含營業稅)均屬之，惟不含包車出租收入。

8.行動支付：統計各路線使用QR-Code掃碼支付之搭乘人次及其收入，含免費與收費之搭乘人次。

9.電子票證：統計各路線使用電子票證支付之搭乘人次及其收入，含免費與收費之搭乘人次。

(三)車輛情形：

1.營業車輛數：客運業者當月底經登記核准營業，且實際在行駛營運之客車車輛數，並依車種區分為大客車及小客車。

2.電動車輛數：客運業者當月底經登記核准營業，且實際在行駛營運之電動客車車輛數。

3.無障礙車輛數：客運業者當月底經登記核准營業，且實際在行駛營運之低地板或具升降設備客車車輛數。

4.低地板車輛數：客運業者當月底經登記核准營業，且實際在行駛營運之低地板客車車輛數。

5.行駛延日車數：當月每日實際行駛公車車輛數總合。

6.燃料消耗量：客運業者當月營業車輛之汽油(公升)、柴油(公升)及液化石油氣(度)等燃料消耗量。

(四)包車出租：

1.客運人數：屬包車性質之搭乘人次，含免費與收費之搭乘人次。

2.行駛延日車數：當月每日實際行駛公車車輛數總合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所根據本鄉幸福巴士營運概況資料編報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3份，1份送本所主計室，1份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，1份自存。